

智库：吉林区域发展研究

马克 主编



编 委 会

主 编: 马 克

副 主 编: 刘亚政 王 峰

编委会成员: 李丽达 于德偶 陈 新

孙利艳 刘鸿雁

编 辑 人 员: 徐晗星 孟八一 李南琦

孙 莹 高彦怡 任 馥

前言

吉林省社科联所属并联系全省 140 余家社会科学类社团，社会组织成员总数达 10 余万人，这些学会按学科属性划分为人文、经济、政法、管理、教育及国际问题等六大类。全省社团及会员是吉林省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研究、交流及普及活动的主体队伍，同时也汇聚着全省人文、社科专业的宝贵学术资源。吉林省社科联在整合这些资源，为广大社科工作者提供活动平台，承担社会主义公共文化事业普及工作，开展学术评价活动以及建设社会新型智库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依据社科联章程，结合自身职能，以引领全省社会组织针对当下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及现实问题开展应用对策性的学术研究，为省委、省政府提供理论支撑及决策参考，是我们现阶段的重要任务和重要目标；准确把握区域发展现实问题，有针对性地实施科研活动，是社科联科研管理的主要工作。

2015 年 7 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强调“在扎实推进老工业基地振兴方面，要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扎实做好“三农”工作方面，要围绕争当农业现代化排头兵，积极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推进农民增收、推进新农村建设、推进农村改革。在扎实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方面，要全面解决好老百姓关心的教育、就业、收入、社保、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问题，特别关心和关注困难群众，扎实做好扶贫开发工作，加强民族团结，维护边境安全。在扎实建设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方面，要坚持求真务实，各项工作都要有实际成效；同时，要扎实做好抓基层、打基础的工作……。”这“四个扎实”，就是当下乃至未来一段时期吉林省工作的主攻方向，这也是社会科学对策研究活动的具体目标。分解、细化这些目标，落实其中所面临的具体问题责无旁贷地成为社科工作者的科研选题，结合选题，开展调研及学术研究工作既是全省社科工作者的政治任务，也是其学术责任。

省社科联围绕东北老工业基地发展中面对的“新常态”，通过专家命题、社会征集、学会及市州社科联围绕当地党委、政府的部署任务等方式来设计课题选题，最终通过评审立项形成年度科研计划。本年度课题，除个别人文学科选题是围绕本专业所需而设计课题外，其他选题均依照省委近期提出的突出研究我省发展中的“五个优势”，推进“五项举措”，加快“五大发展”的大方向而设计与实施。各课题组历时近一年，入选的报告几经斟酌与修改，最终成集。

编者
2015年8月

目
录

Contents

吉林省如何实现以人为中心的城镇化 _001

吉林省上市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列报与披露情况研究 _008

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_017

通化市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问题研究 _023

发展现代生物医药产业 建设通化医药新城 _035

以“红、绿、古”为特色的通化旅游产业发展问题研究 _053

延边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信息化程度研究 _071

制约边境农村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非经济”要素研究 _081

吉林西部村一级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问题研究 _091

——以白城市洮北区平安镇中兴村为例

吉林省白城地区新型城镇化推进路径研究 _102

孝德视阈下吉林省农民养老的现实困境及对策研究 _120

白山市松花石产业发展对策研究 _132

关于松原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的调查研究 _156

吉林文化建设与文化形象塑造及文化软实力提升的建议 _187



- 新形势下提升吉林文化形象增强吉林文化实力的策略研究 _229
- 高职院校校园文化建设与大学生创新素质及能力培养的研究 _249
- 东北抗联文化及其时代价值研究 _254
- 龙潭山历史文化资源开发研究 _271
- 新形势下构建吉林和谐语言生活的策略研究 _278

7-12 年级听障学生汉语书面语言表达问题研究 _301

——以吉林省特殊教育学校为例

吉林省困境未成年人救助管理现状、困境与对策 _309

从税收视角看吉林省汽车产业链发展路径选择 _319

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现代税收征管体系 _346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税收风险管理实践研究

实行税务主动听证办法创新纳税服务科学方式 _367

后 记 _374



吉林省如何实现以人为本的城镇化

摘要：新型城镇化在本质上是“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目前吉林省城镇化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城镇化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城镇体系逐渐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公共服务能力逐步提升，产业结构深度优化，经济发展转型升级，体制机制性障碍进一步破解，城镇化发展环境优化。但是，还存在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相对较弱，城镇化质量不高，县域经济落后，城乡差距较大等问题。因而要进一步优化城镇体系和城市空间结构，有序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市民化，深度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城乡发展一体化，完善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

关键词：新型城镇化；以人为核心；统筹城乡发展；体制机制

2015年2月，国家发改委等11个部门联合下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吉林省长春、吉林和延吉市入选为改革试点，这标志着吉林省城镇化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当前，吉林省城镇化建设既存在挑战也存在机遇，要根据我国城镇化总体发展战略，深刻剖析吉林省城镇化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确立科学发展理念，科学制定吉林省实现以人为本的城镇化发展对策，从优化城镇体系和城市结构、推进常住人口的市民化、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城乡发展一体化等方面推进吉林省以人为核心城镇化的有序进行。围绕国家新一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革政策，以人为本、规划先行、夯实基础，打造符合全省实际的城镇化发展新路径、新模式，促进吉林省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一、以人为本的城镇化内涵

城镇化是伴随着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在城镇集聚、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自然历史过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现代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新型城镇化是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遵循城镇化的基本规律，以全面提升

城镇化质量和水平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强调规模结构合理、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环境友好、集约发展城镇化发展模式。新型城镇化在本质上是“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以人为本”是新型城镇化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特点。以人为中心的城镇化可以分别从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与环境的关系、人与城镇的关系角度去剖析。在人与人的关系上,强调人与人的关系是自由平等的,是从“竞争”走向“合作”的,并注重重塑地缘感和血缘感;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上,注重消除人与社会的对立和异化关系,达到人与社会相互融合;在人与环境的关系上,强调生态宜居、和谐发展;在人与城镇的关系上,强调人口市民化进程与土地城镇化速度保持协调统一、人口集聚规模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保持一致,并注重文化保护和传承。

二、吉林省城镇化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

(一) 吉林省城镇化发展现状

1. 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1) 城镇人口逐渐增加。吉林省城镇人口逐年增加,城镇化率稳步提高。2005 年吉林省城镇人口为 1 426.5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52.52%,到 2014 年增长为 1 508.6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54.81%。但吉林省城镇化增速缓慢,2005 年超出全国 9.5 个百分点,到 2014 年仅超出 0.04 各百分点。(2) 示范城镇建设成效显著。为推进特色城镇化建设进程,2013 年 8 月以来,吉林省积极开展示范城镇建设,兰家镇等 22 个试点取得良好成效,为推进全省城镇化积累大量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 城镇体系逐渐完善。(1) 城镇规模增大。从城区面积来看,吉林省城市建成区总面积扩展速度较快,从 2005 年的 943 平方千米扩大到 2013 年的 1 344 平方千米,增加了 42.5%,平均每年以 4.53% 的速度增长。(2) 城镇职能结构不断完善。目前,吉林省已初步形成了以长春为代表的综合型城市、辽源和通化等工业型城市、四平等交通型城市、白山等旅游型城市和珲春等工贸型城市的城镇职能体系。(3) 城镇空间分布初步形成。吉林省城市数量不断增加,城镇空间分布体系逐渐清晰,形成了“一群、三组团”的城镇发展格局,即以长春为核心的中部城市群、东北部图们江下游组团(延边州—延龙图和珲春)、东南部城镇组团(通化市、白山市)和西部城镇组团(白城市)。

3. 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公共服务能力逐步提升。(1) 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全面展开。交通网络进一步完善,截至2014年末,全省公路总里程9.6万千米,10年来以0.46万千米/年的速度增加。长春市“两横三纵”快速路全线投入运行;公用设施不断完善,供热、供水、供气能力不断提升,全省建成区绿化覆盖率面积达43 906公顷;城市环境持续改善,强化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开展市容环境整治攻坚。(2) 公共生活服务设施日益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不断加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事业不断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继续发展,截至2014年末,全省有卫生技术人员15.4万人,医疗床位13.19万张。全省所有县(市、区、开发区)均实行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达100%,共有1 321.43万农民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99.56%。

4. 产业结构深度优化,经济发展转型升级。(1) 吉林省三大产业概况。2014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 803.81亿元,三次产业的结构比例为11.0:52.8:36.2。十二五规划期间,吉林省产业结构呈现稳中有变的态势:第一产业逐年下降;第二产业平稳发展;第三产业逐年增长。(2) 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吉林省三大支柱产业呈现新的优势:汽车整车扩能和零部件配套水平进一步提高,化工园区建设向前推进,农产品加工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速:生物医药、生物化工、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获得大力扶持,产值不断增加。(3) 服务业繁荣活跃。2014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4 991.99亿元,比上一年增加378.10亿元,增长6.9%;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4 395.61亿元,占投资总额的39.1%,同比增长12.4%。其中,信息传输、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等现代服务业增长速度较快。(4) 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粮食产量持续高产状态,农业生产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农业机械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农业产业化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实力不断壮大。

5. 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城镇化发展环境优化。进一步放宽了户籍管理制度,在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就业创业、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不断改革深化,为城镇化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 吉林省城镇化发展存在的问题

1. 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相对较弱。与全国同类型城市相比,吉林省主要城市经济发展还相对落后,区域集聚作用相对较差,对区域内其他城市的辐射效应不明显。其中,长春市2013年的地区生产总值在15个副省级城市中排名第13位,人均生产总值排在第12位,与排名前列的城市相差较大。主要中心城市对周边地区的辐射效应较差,农村地域城镇化的推进对中心城

市的依托程度仍然不高。

2. 城镇化质量不高。长期以来，由于统计口径的差异、存在较多资源型城镇等原因，吉林省城镇化率存在一定的虚高现象。2013 年吉林省城镇化率为 54.2%，排在全国中上游水平，但根据《中国城镇化质量报告（2013）》显示，吉林省城市在全国 286 个地级以上城市城镇化质量排名中，进入前 100 名的只有 3 个城市，全省整体城镇化质量并不高。虽然城镇人口数量呈逐年增加态势，但由于现有户籍制度、土地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就业制度等不健全、不完善，相当一部分城镇常住人口生活质量较差，并没有真正实现市民化。同时，部分城市出现交通拥堵、环境污染、资源紧张等城市病问题。

3. 县域经济落后，城乡差距较大。吉林省县域城镇化进程取得了较大进步，但是整体水平还比较低，难以与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以长春市为例，2013 年长春市地区生产总值是 5 003.2 亿元，其中市区是 3 529.1 亿元，占总量的 70.53%，而下辖县市所占比重较小。长春市城区与周边县市之间在人均生产总值方面差距较大，经济发展不均衡严重影响了城镇化进程。

三、吉林省实现以人为本的城镇化的对策建议

（一）优化城镇体系和城市空间结构

1. 促进各类城镇协调发展。（1）增强中心城市综合实力，提升辐射带动能力。一是要大力发展中心城市经济。通过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强化中心城区的经济、管理、服务、枢纽、创新职能，借助发展支柱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向外围转移，提升整体经济实力。二是要抓住新一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机遇期，助推城镇化建设。三是全力打造“长春半小时经济圈”。进一步加快建设中心城市周边的县城、卫星城和小城镇，强化产业支撑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吸纳人口和就业能力，真正发挥“长春半小时经济圈”的辐射力和带动力。（2）以试点城镇为依托，加快中小城镇发展。在新型城镇化规划的指引下，吉林省的示范城镇建设已经取得了积极进展。下一步，兰家镇要重点加快“三区”建设，努力打造长春北部现代中心区；卡伦镇按照“以产兴城，依城促产，区镇统筹，协调发展”的发展思路，加快先行先试步伐，全面提升城镇化建设质量；其他特色鲜明的小城镇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扎实推进城镇化建设。

以示范城镇为依托,将小城镇建设的可取模式推广到全省其他城镇的建设当中去,为其他乡镇提供可示范、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引领和带动全省城镇化加快发展。在推进中小城镇建设的过程中,一要继续坚持以产业为支撑,把小城镇建设与发展产业、工业园区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二要坚持以因地制宜为原则,把小城镇建设与当地特色结合起来。三要坚持以现代农业为重点,把建设小城镇与推广现代化农业结合起来。四要坚持以基础设施建设为载体,把小城镇建设与完善基础设施结合起来。

2. 继续推进长吉图战略。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是全省实施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吉林省应该牢牢把握国家沿边区域开发开放的历史机遇,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发挥沿边近海的地理优势,加速出海口建设,打通吉林省与海外市场的障碍,以及与国内其他沿海城市的障碍,发挥港口物流优势,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发挥陆路口岸作用,加快图们开发开放,使之成为亚欧运输通道的重要物流节点。

3. 严格规范新城建设和新城新区设立条件。一方面,摒弃过分追求“土地城镇化”的做法,不盲目扩张和大拆大建,通过科学详尽的规划,确保新城建设合理、到位;另一方面要加快基础设施和服务投入力度,同时做好招商引资,以产业为支撑,提升新城经济活力,避免出现“空城”现象。

(二) 有序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市民化

1.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吉林省要结合《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2014-2020年)》和《吉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实施分类户口迁移政策,优先解决存量人口,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扎根落户。

2.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完善农民工就业创业制度;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拓宽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渠道。

(三) 深度优化产业结构

1. 提升支柱优势产业。要按照突出发挥“五个优势”、推进“五项举措”、加快“五大发展”的要求,推动经济增长,突出创新驱动,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目前,吉林省已形成汽车、石化和农产品加工三大支柱产业。要发挥比较优势,抢抓新一轮东北振兴的难得机遇,把优势产业做

大做强。同时，要加大项目服务保障力度，支持自主研发，积极打造自主品牌；立足于发挥区域特色优势，充分利用吉林省各地的区域优势，着眼于培育战略性支柱产业。

2. 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在巩固三大传统支柱产业的同时，加快培育医药健康、装备制造、建筑和旅游四个新的支柱产业和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应积极围绕“投资拉动、项目带动、创新驱动”的“三动”战略，重点结合目前吉林省新兴产业发展动向，建立谋划新兴产业重大项目的新模式和项目保障新机制。同时，要注重发挥科技和人才优势，搭建新兴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3.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把加快服务业发展提高到战略层面，突出吉林省资源、产业、科技、人才和地理等优势，构造现代服务业产业框架，形成以旅游、现代物流、房地产、文化创意为主导产业，以汽车服务、农业服务、科技及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为优势特色产业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加快形成空间布局合理的服务业发展格局。完善优化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建立资金、技术、人才和政策支撑体系。要突破体制机制障碍，推进现代服务业的市场化、产业化和社会化。

（四）统筹城乡发展一体化

1. 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第一，吉林省应该加速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建设城乡统一要素市场。统筹城乡资源要素，加速人力、资金、技术、管理等要素流入农村。第二，吉林省应该推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均衡发展教育、公共卫生服务、公共文化服务、公共财政等五大体系，实现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基础设施联网共享、城乡公平同步发展。

2. 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第一，要努力提升现代农业水平。紧紧抓住“工业反哺农业”这一机遇时期，加快吉林省农产品加工业品牌化发展，增加财政支农资金支出。第二，丰富农产品流通体系。大力推进吉林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完善城乡流通网络。

3. 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一是要统筹规划，科学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和镇、乡、村庄规划，建设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二是要加强对农村的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三是要加快农村社会事业的发展。

（五）完善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

1. 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一方面要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一是继续降

低进城门槛，放宽户口迁移政策。二是取消户口分类，取消歧视性的分类管理。三是放开城市接纳人才。四是重申户籍登记管理功能，五是建立起以居住地划分城市和农村人口，以职业划分农业与非农业人口的户籍登记制度。另一方面要完善人口服务和管理政策。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并作为申请登记居住地常住户口的重要依据。

2.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第一，加强土地规划。第二，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第三，加强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建设。第四，强化耕地保护制度。

3. 完善城镇化资金保障机制。首先，要加快改革创新财税体制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合理确定各级政府在教育、基本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的事权，建立健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分担机制。通过财税体制改革，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使政府的财力与公共服务事权相匹配。其次，要加快改革创新金融与投融资体制机制。确立多元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需要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要发挥好现有政策性金融机构在城镇化中的重要作用，并争取设立城市基础设施或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要引导其他商业银行机构加大对城市建设的政策性信贷支持力度。最后，加快简政放权，创新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的融资通道与机制。

4.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第一，建立全面科学的生态文明考核评价机制。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城镇化发展评价体系，完善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第二，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第三，实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制度。

课题负责人：常 新

课题组成员：张 毅 吕昊为

课题执笔人：张秀娥 张 坤

吉林省上市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列报与披露情况研究

摘要：2014 年是上市公司在利润表当中分类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的首个会计年度，吉林省内上市公司的列报情况如何？在全国上市公司范围内处于何种水平？是否存在着错报、漏报等情形，是否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造成误解？本文以此为着眼点展开研究，从而考查我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对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认识。通过本文的分析，加强财务人员以及报表使用者对其他综合收益的认识水平。

关键词：其他综合收益；分类列报；财务报表

一、选题背景及意义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趋同的中国会计准则体系，在基本准则中引入了全面收益观的理念，但在报表格式和披露要求中并未强调全面收益观。随着财政部解释第 3 号和 16 号文的发布，从 2009 年起，我国上市公司开始在其利润表中列报与披露“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它标志着以全面收益观为理念的资产负债观正式扎根于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实践中。2010 年 5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列报》征求意见稿，要求将其他综合收益按期后对损益表的影响分别列示：一类是有可能将在后续期间不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另一类是在后续期间能够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以提高财务报告的相关性。2011 年 6 月，国际会计准则又颁布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列报》，对 IAS 进行修订，要求企业在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部分中，未来可能重分类为“损益”项目汇总列报。为了保持与 2011 年新修订的国际列报准则持续趋同，2014 年 1 月 28 日我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的通知》。修订稿第 33 条规定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在利润表当中，应当分为下列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可以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上述变化是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的重要举措，也是其他综合收益的概念正式纳入我国会计准则体系的标志。

自 2009 年起其他综合收益在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已逾 6 年时间，根据毛志宏（2010 会计研究），通过对沪深两市 2009 年财务报表的研究发现，综合收益与其他综合收益在列报过程中，由于对其概念、项目等存在误解，存在着没有掌握新修改的报表格式和表间勾稽关系；混淆其他综合收益和权益性交易事项；漏填其他综合收益重要数据等等一些信息披露错误。针对于此，本文将以我省上市公司 2009 - 2014 年年报为样本，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列报与披露情况进行调查。

二、其他综合收益的列报方式

（一）其他综合收益具体列报方式分析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

根据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发生额。该项目位于资本公积项目与盈余公积项目之间，其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之间的差额应当与利润表中列报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金额相等。此处所列报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并没有划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还是归属于少数股东，而是总计金额。

2. 合并利润表当中的列报

在合并利润表当中首先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然后根据其归属划分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与归属于子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分别列报；再将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按照以后期间能否重分类进损益划分成两类：1. 以后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包括 a.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b.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2. 以后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包括 a.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c.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d.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e.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f. 其他。而在修订稿中未列举具体项目的“其他项目”, 应当是资产或负债从成本计量模式转换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当日, 原账面价值小于公允价值的变动额; 而当原账面价值大于公允价值时, 在转换日该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当包括: 自用性房地产转化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该投资性房地产中止确认时, 因转换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应转入当期损益;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该投资性房地产中止确认时, 因转换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应转入当期损益; 以及长期股权投资转化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等。而上述资产的转换, 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这也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当中的列报

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为本期以及上期进行列报, 分别列报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的, 上年期末余额, 由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所引起的变动额、本年期初余额、本期增减变动额、综合收益总额, 以及本期年末余额^①。

(二) 其他综合收益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变化

与以前年度在财务报表当中的列报相比, 变化最大的要数在利润表当中的列报。其他综合收益在 2014 年以前, 只要求在利润表当中列报总计金额, 而具体项目则在利润表的附注当中加以披露 (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套期部分, 其他。即与原准则相比, 其他综合收益所核算的具体项目有所增加), 并且也没有要求对其他综合收益按照以后期间是否可以重分类进损益进行分类列报。

在以前年度的资产负债表中, 并没有将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 仍然将其金额包含在资本公积项目当中, 因此对于其他综合收益到底是属于资本公积项目, 还是应当单独核算, 容易让报表使用者以及会计人员产生歧义。在

^① 此处所列报的其他综合收益均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金额, 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则合并在少数股东权益当中, 并不要求单独列报。因此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年末余额, 可能与合并资产负债表当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金额并不相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当中,同样将其包含在资本公积当中,只是在资本公积本期金额变动项目当中,体现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三、2009 - 2013 年吉林省上市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列报情况

本文所用到的财务报表数据,均来自巨潮资讯网所公布的上市公司年报经过手工整理而得。

(一) 2009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列报与披露情况

2009 在吉林省全部 34 家上市公司当中,有 12 家在利润表中列报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占全部样本比例的 35.29%,主要列报的项目集中在权益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项目上。

在报告其他综合收益的 12 家上市公司当中,吉恩镍业错报最为明显。该公司在利润表附注当中列报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期初余额为 -9 165 180.95,本期增加额为 21 266 398.01,年末余额为 11 701 217.06,与资产负债表中所列报的金额并不相符。资产负债表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期初余额为 -9 165 180.95 与利润表附注金额相等,但年末余额为 7 040 926.37 不同于利润表附注,本期发生额为 16 206 107.32 与利润表附注同样不相符合,两者所列报金额相差 5 060 290.69,属于明显的报表间逻辑关系错误。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的披露方面,通化东宝未注明是税前金额还是税后金额,也未注明所得税影响额,其他 6 家公司均对该项目的税前、所得税影响额、税后金额进行了完整的披露;对于权益法核算项目的披露方面则显得相对混乱,一汽轿车、顺发恒业、金圆股份三家公司分别披露了该项目的税前金额、所得税影响额以及税后净额,而成城股份、中科英华、东北证券、吉林华纤、吉恩镍业报告了税前金额及税后金额,且两者金额相等,所得税影响额为 0。该项目核算的是对被投资方本期所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按持股比例所享有的份额,被投资方的其他综合收益是税后净额,因此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之后也应当是税后金额。因此该项目正确的披露方式可以只披露税后净额即可,或者也可以还原成税前金额再计算所得税影响额,最后披露税后净额;对于其他项目的披露,成城股份、亚泰集团、通化东宝三家公司均只披露了税前金额,所得税影响额为 0,由于无法得知该项目所核算的具体内容,只能将其列为疑似错误。在未列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公司当中,有 4 家公司也没有在利润表中报告综合收益,包括石岘纸业、奥普光电、金鸿能源、长春高新,